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7日